

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3 日(三)上午 9 時 00 分~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

主席：鄭英耀校長

紀錄：吳美琪

【出席人員】

蔡副校長秀芬、陳副校長陽益、黃副校長義佑、李教務長宗霖、周研發長明奇、游院長淙祺(王副院長璦玲代)、吳院長明忠、李院長志鵬、黃院長三益、李院長賢華、李代理院長慶男、蔡院長敦浩、楊學務長靜利、邱總務長日清、郭國際長志文、高產學長崇堯、賴處長威光、李中心主任美文、吳中心主任基逞、陳人事主任怡秀、盧主計主任貴美、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

【列席人員】

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(請假)、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、莊皓鈞同學、林穎璦同學

壹、本校黃立廷教授及洪子聖教授著作獲科技部「工程技術類-最具影響力研究專書」贈書儀式：

一、恭喜兩位教授合力編寫的著作，獲科技部選為「工程技術類-最具影響力研究專書」，為本校學術研究的榮耀。

二、另請圖資處有計劃之蒐集典藏本校教師著作書籍等，形塑專區供讀者閱覽研讀。

貳、專案報告

《本校 40 週年校慶主視覺設計》(報告人：校友服務中心吳中心主任基逞)

※主席指示：

感謝吳主任及本校 40 週年校慶主視覺設計團隊說明設計理念，經廣納交流及主管意見後，初步採行「山海飛揚•金耀四十」設計圖案。請參採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，再請王副院長璦玲、吳院長明忠及學

務長等 3 人協助審閱，並確定 40 週年校慶主視覺設計圖，俾利 logo 設計更能呈現中山風格與特色。

參、指示及交辦事項(略)

肆、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山大學第二體適能中心」營運模式、收費標準及修正本校「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二體適能中心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師生使用，相關「營運模式及收費標準」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在案，並續提本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決議：「本案因事涉眾多學生權益及場館營運問題，請學務處參酌協調會報各主管所提建議及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再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」
- 二、本處依前項協調會報決議蒐集學生意見，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12 日開放線上問卷調查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回覆人數為 1055 人，贊成比例為辦證方案：43%、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：57%。
- 三、經於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報告後，擬依身分別規劃收費標準：
 - (一)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員：採辦證方案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 - (二)學生：擬提二種收費方案(A 方案為辦證方案，B 方案為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)，並規劃三種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1、採 A 案辦證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
- 2、採 B 案每學期加收運動場館使用費 150 元，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。
- 3、採體驗方案(C 案)，第二體適能中心開放免費體驗一學期，試營運後再決定採 A 或 B 案，並於 109 年第 2 學期實施。
- 四、另有關學生收費部分，如通過採前項第 1、2 種實施方式，擬請討論其收費基準(草案)；如通過實施免費體驗一學期之方案，為簡化作業，擬請同意一併修訂本案收費基準(A、B 案)，待下學期行政會議討論決定採用 A 或 B 案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。
- 六、本案業奉黃副校長 109 年 5 月 12 日簽准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在案。
- 七、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鼓勵師生同仁運動，係學校增修第二體適能中心之重點，故自 109 學年度起採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體驗一學期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待免費體驗試營運後，再檢討評估收費標準等相關作業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，將於 109 年第 1 學期開放教職員工生免費體驗後，蒐集與調查體驗情形、彙整相關資料，提送相關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中午12時40分)